

债券简称：21 洪山 01

债券代码：184136.SH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 6 号 3 层）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城投”、“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05 号），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 亿元的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40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范围及对象：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13、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14、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30日。

15、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日的2个工作日。

16、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1日。

17、起息日：自2021年12月2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

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1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2、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5、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监管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7、担保方：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债券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2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 6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彭学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742.7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1,742.74 万元

邮政编码：43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彭学斌

联系电话：027-87502707

传真：027-877777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918713147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E47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对道路、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校舍基础设施、公益项目的投资；对旧城改造、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道路、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校舍基础设施、公益项目的投资；对旧城改造、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板块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整理业务	89,909.95	75.42	88,192.75	62.46
工程建设业务	21,627.14	18.14	42,866.47	30.36
租赁业务	2,446.48	2.05	2,583.82	1.83
养殖及其他业务	5,225.50	4.38	7,561.04	5.35
合计	119,209.07	100.00	141,204.08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洪山区内全部的土地整理、主干路网及水、电、气、通讯、有线等管网配套建设。2021-2022年，土地整理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主要承担洪山区及青菱都市工业园范围内的土地整理任务，并在上述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与洪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公司负责洪山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区土储中心对整理项目地块验收并向公司支付整理成本并按照土地整理成本的约19%支付公司土地整理投资收益。整治完毕后的土地经验收合格后交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2021-2022年，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分别为88,192.75万元和89,909.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46%和75.42%。

发行人是武汉洪山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城市建设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近年来，发行人已完成出版城南延线、武梁路、丽水西路、青菱河路、南郊路、上海通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洪山区段等项目的道路建设、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经验收的项目基本已按合同约定回款。2021-2022年，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42,866.47万元和21,627.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6%和18.14%。

2021-2022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2,583.82万元和2,446.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3%和2.05%，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渔场周边的商铺租赁收入。

2021-2022年，发行人养殖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561.04万元和5,22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5%和4.38%，养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旗

下的青菱、李桥、严西湖、南湖等渔场淡水鱼养殖及相关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

2021-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土地整理业务	75,554.58	76.28	74,111.55	63.07
工程建设业务	18,022.62	18.20	35,722.05	30.40
租赁业务	2,379.21	2.40	2,749.46	2.34
养殖及其他业务	3,086.63	3.12	4,915.80	4.18
合计	99,043.03	100.00	117,498.87	100.00

2021-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498.87 万元和 99,043.03 万元，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变化。2021-2022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11.55 万元和 75,554.58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07%和 76.28%。2021-2022 年，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5,722.05 万元和 18,022.62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0%和 18.20%。2021-2022 年，发行人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9.46 万元和 2,379.21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4%和 2.40%。2021-2022 年，发行人养殖及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915.80 万元和 3,086.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8%和 3.12%。

3、毛利润及毛利率

2021-2022 年，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土地整理业务	14,355.37	71.19	14,081.20	59.40
工程建设业务	3,604.52	17.87	7,144.42	30.14
租赁业务	67.27	0.33	-165.64	-0.70
养殖及其他业务	2,138.87	10.61	2,645.24	11.16
合计	20,166.04	100.00	23,705.21	100.00

2021-2022 年，公司实现毛利润总额分别为 23,705.21 万元和 20,166.04 万元。其中土地整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4,081.20 万元和 14,355.37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0 %和 71.19%；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7,144.42 万元和 3,604.5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4%和 17.87%；租赁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165.64 万元和 67.27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0%和 0.33%；养殖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645.24 万元和 2,138.87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6%和 10.61%。

2021-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整理业务	15.97	15.97
工程建设业务	16.67	16.67
租赁业务	2.75	-6.41
养殖及其他业务	40.93	34.99
合计	16.92	16.79

2021-2022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9%和 16.92%，2022 年毛利率略有上市，主要是租赁业务和养殖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2022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及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洪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及洪山区政府对发行人核算工程收入的加成比例较为稳定所致。2021-2022 年，发行人养殖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9%和 40.9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931,510.51	1,881,184.41	2.90%	不适用
2	总负债	1,240,410.61	1,222,070.38	1.50%	不适用
3	净资产	691,099.90	659,114.03	4.85%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1,422.83	659,436.96	4.85%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64.22%	64.96%	-1.14%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6.36%	67.26%	-1.34%	不适用
7	流动比率	6.51	8.86	-26.52%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1.11	1.40	-20.71%	不适用
9	营业收入	119,209.07	141,204.08	-15.58%	不适用
10	营业成本	99,043.03	117,498.87	-15.71%	不适用
11	利润总额	13,915.36	16,733.27	-16.84%	不适用
12	净利润	13,736.31	16,316.61	-15.81%	不适用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6.31	16,446.67	-16.48%	不适用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410.78	20,726.72	123.92%	注 1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2.26	-323.16	314.22%	注 2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684.03	6,197.39	-1176.00%	注 3
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0	0.82	26.83%	不适用

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9	22.22%	不适用
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2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不适用

注 1：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注 2：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注 3：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融资减少，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有所降低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货币资金	31,876.84	56,056.52	-43.13%	注 1
2	应收账款	225,483.16	173,941.18	29.63%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4,107.69	12,999.24	8.53%	不适用
4	存货	1,487,527.65	1,468,943.11	1.27%	不适用
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62.35	136,902.93	-0.18%	不适用

注 1：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因正常业务经营、债务偿付需要等支付货币资金使得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年度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预收款项	1,075.67	117.30	817.02%	注 1
2	其他应付款	209,816.92	133,978.02	56.61%	注 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6.97	36,158.46	45.02%	注 3
4	长期借款	240,850.00	289,750.00	-16.88%	不适用
5	应付债券	547,595.04	556,194.16	-1.55%	不适用
6	长期应付款	176,154.72	179,199.65	-1.70%	不适用

注 1：发行人 2022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上升，主要系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2：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注 3：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利息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30,000.00	23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5,000.00	90,000.00	13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93,000.00	30,000.00	63,000.00
合计	548,000.00	350,000.00	198,0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48,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50,00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98,000.00 万元。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4.40亿元企业债券“21洪山0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根据《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所筹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其中3.68亿元用于偿付本金，0.72亿元用于偿还利息。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相关账户均正常运作。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规模4.40亿人民币，担保人主体评级为AA+，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保证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作为洪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年至2028年每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的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本期债券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22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或特殊发行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2023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21洪山城投债/21洪山01”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认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洪山城投债/21洪山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文件

文件名称	时间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及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8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04-28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2022-11-25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08-31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	2022-08-31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06-29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21洪山城投债/21洪山01”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06-23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06-16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04-30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021-12-01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	2021-11-29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2021-11-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

文件名称	时间
担保人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8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8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04-28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2022-11-24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	2022-08-31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2-08-31
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022-06-28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21洪山城投债/21洪山01”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06-22
担保人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2022-04-29

文件名称	时间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29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2022-04-29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1-12-15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1-12-15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报告	2021-12-15
关于 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2021-12-13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